

供应链金融在煤炭贸易中的应用研究

张佳凯 王怡青 方 喆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摘 要: 本文共分为四个部分: 其中第一部分概述了供应链金融相关概念, 包括供应链金融的定义、特点及各种模式; 第二部分对供应链金融服务在煤炭贸易中的应用现状进行分析; 第三部分基于大型煤炭企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煤炭供应链金融体系设计; 第四部分为项目的总结与未来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展望。本文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定义、特点及模式等三方面进行了概述, 并对煤炭贸易中如何引入供应链金融服务进行了分析, 重点阐述了当下供应链金融应用于煤炭贸易中的现状和难点, 针对当前现状提出了解决办法。最后, 基于大型煤炭企业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发展以及协同能力, 设计煤炭贸易供应链金融体系。本文旨在探索大型煤炭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以煤炭购销为核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创新模式, 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全面提升产业链的价值。

关键词: 供应链金融; 煤炭贸易; 应用研究

1 供应链金融服务概述

1.1 供应链金融的定义

供应链金融是由供应链与金融服务有效结合而衍生出的一种全新的融资模式。供应链金融服务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掌握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流与物流, 将对于单个中小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化为供应链整体的可控风险, 通过完整供应链获取多元化信息, 控制风险到较低水平的金融服务。简言之, 供应链金融就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视为一个整体, 为该整体提供融资的金融服务。

1.2 供应链金融的特点

1.2.1 核心企业作用显著

核心企业在供应链中地位突出, 享有极高的话语权, 能够掌握链条上最多的物流、商流与资金流等信息。核心企业对于供应链组成具有较大的决定权, 其可通过设定符合自身利益的条件去筛选供应商、经销商与客户。

1.2.2 依托供应链的稳定性

供应链金融是在新的生产组织体系下产生的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摆脱了单纯依赖企业自身资信情况的传统融资模式, 而更看重供应链整体的运行情况, 将企业间的真实贸易作为重要的考量标准。通过供应链整体的运行情况以及真实贸易的发生情况可以更加客观的判断中小企业的运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只有以供应链作为支撑才能产生供应链金融服务, 而供应链是否稳定直接决定了供应链金融的风险水平和发展规模。

1.2.3 要求闭合性资金运作

当一批货物被销售给下游客户时, 销售方确认收入产生应收账款, 若销售方对于回款比较迫切将该笔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获取融资, 下游客户支付货款时将款项支付给银行, 这样一笔交易对应一次融资的方式即为闭合性资金运作。供应链金融服务正因为需要采取闭合性资金运作起到了降低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作用。供应链金融在业务开展前需要提前确定放款与货物流通的合同细节, 在实际运作中供应链的资金流与物流应按照合同的预定模式进行流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是通过对资金流、物流和商流的有效控制使融资款项严格用于贸易本身, 根据业务的开展逐笔进行放款, 及时监管并收回被融资业务在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 从而完成供应链金融的业务闭环, 因此闭合性资金运作是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的必要条件。

1.3 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1.3.1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中最基础的一种模式, 常用于核心企业向上游即核心企业的供应商采购的场景。当核心企业向供应商采购时一般会要较长的账期, 而供应商则可通过基于核心企业的债权以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 以达到提前回笼资金的目的。该种模式通常以商业保理或是票据贴现的形式进行融资, 又根据金融机构是否具有追索权分为附追索权的保理或贴现和无追索权的保理或贴现。

1.3.2 预付款融资模式

预付款融资模式常用于核心企业下游客户向核心

企业采购原材料或产品的业务场景。下游客户向核心企业发起采购时,核心企业通常会要求预付大部分款项以提高自身资金周转率。此时下游客户需要通过融资来保证企业正常运行,下游客户可以通过金融机构以受托支付的形式向核心企业支付货款。预付账款融资模式的核心是金融机构控制货物的提货权,当融资人涉及到信用风险时金融机构可控制货物并要求核心企业进行回购降低损失,从而将风险控制可控水平。

1.3.3 存货抵质押融资

大量的存货将会占据企业的经营资金,通过存货质押的方式能够有效盘活被占用的资金,减少资金压力。存货抵质押分为现货融资和仓单质押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的共同点是货物交由金融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管理企业进行管理。现货抵质押又可分为静态质押与动态质押,静态质押又称特定化库存模式,在静态质押业务中金融机构将上一批货物的回款收回后接触下一批货物的质押,使得企业进行销售而将另一批货物进行质押。动态质押又叫核定库存模式,质押的货物可以进行置换,将新生产的产品替代拟销售的存货,从而解除拟销售存货的质押,通过此种模式能够实现以货易货的作用。因此,这种模式下客户无需通过启动保证金赎回质押物,可以有效地盘活存货。

1.3.4 数字债权凭证

数字债权凭证是一项利用新兴技术手段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创新金融产品,可自由切分、再支付、按天计息、随时融资。将应收账款等企业资产数字化后在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具备法律效力。数字债权凭证以核心企业的主体信用作为依托,金融机构给核心企业授信,在得到总体授信后核心企业可以开立凭证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既可以选择进行融资也可以将凭证流转,将凭证转给供应链上其他企业。数字债权凭证与传统的应收账款相比,可任意拆分成多个凭证进行流转,可以根据不同的场景进行融资或转让并且可以实现快速、高效的交易和清算。利用数字债权凭证能够显著地提升供应链上的资金周转效率,更好地提升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

2 煤炭贸易中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分析

2.1 我国煤炭贸易中的供应链金融发展现状

2002年到2012年煤炭行业经历了黄金十年,煤炭产品畅销,行业野蛮生长,从而忽略了更多的细节管理,整个行业对于引入专业的金融服务动力不足。而从2016年开始,国家对煤炭行业实行去产能政策,

银行等金融机构随即对煤炭企业收紧了信贷政策,下游的中小煤炭贸易企业面临有市场无资金的境况,虽有迫切的融资需求,但融资环境极不理想。此时,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主导的煤炭供应链金融应运而生。我国已经有了多年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经验,但是煤炭贸易中的供应链金融发展相对其他行业仍然滞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煤炭行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相对较小。

2.2 煤炭贸易中的供应链金融发展难点

2.2.1 煤炭贸易供应链极为复杂

煤炭市场体量巨大较为复杂且交易活跃,供应链条长,在市场运作中从煤源到消费之间节点较多,存在着物流、仓储以及数质量管理等众多问题,价值链跨度大。而且链条上各节点之间关系相对松散,物流和物权归属的监管难度大。

2.2.2 煤炭产品的非标属性

在进行融资等业务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倾向于选择标准化产品作为其服务对象。原因是标准化产品无论从价格、质量与货物交割都具有市场统一的参照标准,即使非行业内人员也可以对产品的价值有相对清楚的认知。这为金融机构将产品变现提供了便利,金融机构审核放款时也会更加方便、放心。然而煤炭产品的质量管控极为复杂,质量指标众多,其质量受开采地地质、自身的形成过程、开采和加工过程等多种条件影响,很难实现产品的标准化。而且,在物流运输环节煤炭产品的质量、数量也会受到装卸、天气、自燃等因素影响,再加上筛煤、配煤等环节煤炭产品的种类、质数量会发生较大变化,这些都给煤炭产品的标准化之路增加了较大困难。

2.2.3 煤炭市场对于供应链金融的认知水平较低

从煤炭行业整体发展历程来看,行业对于专业金融服务的诉求不高,供应链金融服务对于煤炭市场而言仍处于发展的最初阶段。现阶段市场普遍对引入煤炭供应链金融的意识不足,对煤炭供应链金融的认知水平较低,对煤炭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特征、资金运作、信贷政策以及核心理念等方面的理解存在偏差。

2.3 煤炭贸易中的供应链金融发展可行方式

2.3.1 优化供应链金融产品

发展供应链金融应该以煤炭行业的特点作为切入点优化现有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设计适合煤炭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产品。煤炭企业需要着手于煤炭产品标准化问题的解决方案,统一行业的标准,便于银行等

金融机构更好地为煤炭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发展煤炭行业供应链金融应重点考虑应收账款融资及预付款融资两种模式,在现有煤炭贸易中可以基于核心企业分别向上下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和预付款融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2.3.2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供应链金融的本质是通过对企业和银行之间的供需管理进行有效集成,从而以此为基础进行融资业务。要实现对于完整供应链资源的有效组织和管理则要求企业需要跨越内部资源边界,利用信息技术协同完成供应链金融管理。

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煤炭企业将能够实现供应链上下游的物流、商流、资金流与信息流的高效集成,形成以做强、做优供应链整体为导向的功能性网络,实现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电子商务平台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特别是对于物流的管理。通过平台能够有效地获取货物流转的相关信息,包括发货、中转最终配送到客户等信息都可以实时获取,对于在仓储中被质押的货物也能够实现有效地监控。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能够提升资金运作效率,有效监管资金流通。资金通过平台以线上支付的方式流通,平台对于交易的每一笔资金都有着准确的数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放款能够有效地控制资金严格用于贸易本身,实现闭合性资金运作。

3 基于大型煤炭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体系设计

3.1 供应链金融业务实践

全国各大煤炭企业正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以煤炭为主的大宗能源电子商务平台快速发展以实现数字化经营的目标。各大平台也进行实践将供应链金融服务嵌入各种业务场景,提升供应链的韧性。

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旗下西煤网西煤金服提供包括交易融资、贷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的融资服务;国家能源集团旗下国能e商平台金融服务提供包括“e保理”、“e信贷”等多项供应链金融产品。

3.2 基于大型煤炭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体系设计

大型煤炭企业在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存在天然优势,大型煤炭企业下属销售公司既承担着煤炭采购业务也承担着煤炭销售业务,在供应链上的核心企业作用明显,供应链金融业务可以基于此核心企业分别向上下游延伸。大型煤炭企业可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引入数字债权凭证模式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区域销售公司作为核心企业通过电商平台以结算周期为期间

铁路运营公司开立数字债权凭证,铁路运营公司可视自身资金使用情况选择将凭证流转给供应商作为煤款或直接进行融资。而供应商收到凭证后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直接融资或将凭证流转给铁路运营公司,用于支付铁路的运输费用和站台费用。待凭证到期后,由区域销售公司在电商平台支付凭证所对应货款,平台结合内部金融机构所具备的清算能力将款项划拨到持有凭证企业账户。

以该业务场景作为切入点,可以考虑建立某区域内的煤炭供应链金融体系。区域内的电厂通过电商平台向煤炭销售公司在线采购煤炭,电厂借助大型煤炭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区域销售公司开立数字债权凭证用于支付煤款,销售公司可将凭证拆分流转给企业内煤矿、铁路或者外部供应商。数字债权凭证到期后,由电厂通过电商平台支付凭证所对应煤款,再由平台依托内部金融机构的清算数据将款项分别支付给供应链上持有凭证的企业。依托大型煤炭企业的运营能力,凭证能够在供应链上逐级向上流转,作为各环节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形成区域内以电商供应链平台为核心,以数字债权凭证为载体的区域内循环供应链金融体系。在这种体系下,供应链上各环之间以数字债权凭证进行流转能够显著地提高区域内结算与资金支付的效率,同时将给区域煤炭产业引入大量低成本的资金,为区内煤炭供应链注入更多的活力。

4 结论与展望

基于大型煤炭企业的联营能力,将能够在该区域内建立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以数字债权凭证为载体的区域内循环供应链金融体系。大型煤炭企业的联营模式为区域数字债权凭证内循环供应链金融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基础,而这种内循环供应链金融体系能够提升区域内联营模式的质量,增强企业联营中各环节之间的粘性。

通过对区域内供应链金融体系的研究可以继续深入探索基于大型煤炭企业联营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内循环供应链金融体系,从而推动煤炭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煤炭产业链、供应链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宗玲.“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在我国煤炭行业的应用分析[J].新商务周刊,2017(21):44.

作者简介:

张佳凯(1998-),男,汉族,陕西榆林人,研究生,硕士,研究方向:大宗商品交易电子商务。